

适用于安道尔公国的关税, 与1985年12月31日构成的共同体所适用的关税相同。

(c) 对于协调制度第25至97章所涵盖且第3033/80号条例(EEC)所指的加工农产品, (a)和(b)项应适用于构成这些产品从安道尔公国进口至共同体的进口费用固定部分的关税, 而条例规定的可变部分应继续适用。

(d) 作为(a)、(b)和(c)项的减损措施, 根据第13条所述旅行者税收减免规定涵盖的进口自1991年1月1日起免征关税。

第7条

1. 对于关税同盟涵盖的产品, 安道尔公国应自1991年1月1日起采用:

— 共同体对第三国适用的进口手续规定, — 适用于共同体海关事务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 以及确保关税同盟正常运作所需的规定。

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规定应为共同体现行适用的规定。

2. 第1款第二项所指规定应由第17条规定的联合委员会确定。

第8条

1. (a) 在五年期限内, 以及若无法根据 (b) 项达成协议则超出该期限的情况下, 安道尔公国应授权共同体代表并为其行事, 对从第三国发往安道尔公国的货物行使自由流通进入权。自由流通进入应由附件一所列的共同体海关办事处实施。(b) 在此期限结束时, 并根据第20条, 经缔约方同意后, 安道尔公国可对其货物行使自由流通进入权。

2. 若货物根据第1款应缴纳进口关税, 则这些关税应代表安道尔公国征收。安道尔公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相关方退还这些款项。

3. 第17条规定的联合委员会应决定:

(a) 可能对第1款所述货物有管辖权的共同体海关办事处名单的变更, 以及将所述货物转运至第1款所述安道尔公国的程序;

(b) 关于将根据第2款征收的款项划归安道尔国库的安排, 以及共同体为支付行政费用根据共同体内部现行相关规定扣除的百分比;

(c) 为妥善执行本条所需的任何其他安排。

第9条

自1991年1月1日起, 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禁止实施进出口数量限制及所有具有等效效果的措施。

第10条

1. 如任一缔约方认为另一方在针对第三国进口产品实施关税、数量限制或任何等效措施时, 或实施任何其他商业政策措施时产生的差异, 可能引发贸易偏转或导致其领土内出现经济困难, 可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建议避免可能造成损害之适当方法。

2. 当出现偏差或经济困难且相关缔约方认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 该缔约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监督或保护措施, 并立即通知联合委员会; 联合委员会可建议修改或废除上述措施。

3. 在选择此类措施时, 应优先考虑那些对关税同盟运作干扰最小, 尤其是对贸易正常发展影响最小的措施。

第二章

不适用关税同盟的产品安排。

第11条

1. 源自安道尔公国的协调制度第1至24章所涵盖的产品, 在进口至共同体时免征进口关税。

2. 原产地规则及行政合作方法详见附录。

(a) 烟草制品 香烟 300支或小雪茄 150支

第12条

1. 适用于从第三国进口至安道尔公国的货物的安排，不得比适用于共同体货物进口的安排更为优惠。

2. 协调制度税目号24.02和24.03项下的产品，若在共同体内以原烟为原料制造且符合第3条(1)款条件，进口至安道尔公国时，可享受相当于安道尔公国对"同类产品相对于第三国"所适用税率60%的优惠税率。

(单支重量不超过3克的雪茄)或雪茄75支或烟丝400克 (b) 酒精及酒精饮料——体积酒精浓度超过22%的蒸馏饮料和烈性饮料；未变性的80%或更高体积酒精浓度的乙醇，总计1.5升或——体积酒精浓度不超过22%的烈性蒸馏饮料、基于葡萄酒或酒精的开胃酒、塔菲亚酒、清酒或类似饮料，气泡酒、甜酒总计3升以及——静态葡萄酒总计5升 (c) 香水75克和花露水3/4升 (d) 咖啡1000克或咖啡提取物和精华400克 (e) 茶200克或茶提取物和精华80克

第三章 ...

共同条款

第13条 ...

1. 缔约方之间旅行者携带的个人行李中所含货物，其进口关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豁免标准，应适用共同体当前对第三国实施的现行规定，前提是该类货物的进口严格属于非商业性质。

2. 对于本协定第二章所涵盖并下文所列产品，每位从安道尔公国进入共同体的旅客可享受第1款所述豁免，但须遵守以下数量限制：

— 奶粉	2,5公斤
— 炼乳	公斤
— 鲜奶	公斤
— 黄油	公斤
— 奶酪	4. 公斤
— 糖和糖果	公斤
— 肉类	公斤

3. 作为对第1款规定的减损，且前提是货物已根据某一缔约方的国内市场条件取得并符合上述条件：

——适用于第一章所涵盖货物的豁免总额应设定为每人共同体给予第三国旅行者豁免价值的三倍，——以下数量限制适用于货物

如下所列：

4. 在第3款第二项规定的数量限制范围内，其中所列货物的价值不应计入第1款所指豁免的确定范围。

第14条

缔约方应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一方缔约方产品与另一方缔约方类似产品之间歧视的国内税收措施或做法。

发送至某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其国内费用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已直接或间接征收的费用。